

#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		
	英文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arket supervision data application management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28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1.5 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5年10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等。			
1.7 起草团队	赵阳、孟慧敏等。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实施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有助于保障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合规，提升数据应用效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监管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监管模式创新与协同共治，是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接轨国际数据治理规则的重			

要实践，对于构建数字时代市场监管新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是提升监管效能与治理能力的核心引擎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数字化治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监管数据应用已成为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手段。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强调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应用管理，推动计量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构建完善计量数据管理体系，强化计量器具管理等业务的数据采集整合，运用技术挖掘数据价值，辅助监管决策。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搭建区域计量数据共享平台，探索特色应用模式，促进企业协同创新。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强化数字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度应用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以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与市场监管的数据支撑能力；强化数字技术辅助决策能力，通过数据分析预测优化监管决策；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延伸监管触角、强化社会共治；同时健全安全制度与技术保障体系，确保监管数据与系统安全，最终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3〕52号）提出，到2035年要大幅提升计量数据归集共享规模，深化其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释放数据潜能以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具体举措上，制度建设方面，完善技术规范，筑牢数据安全防线；技术创新领域，推动计量数据与前沿技术结合，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资源建设层面，构建数据管理应用和共享机制，重点强化民生领域数据归集，推动企业数据积累与应用；融合应用环节，建立国家计量数据需求库，推进数据集建设。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指出将电子登记文件归档、数据安全、数据共享联通及网络查询等数字化管理要求纳入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推动登记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制度保障。

数字化治理是市场监管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党和国家一系列政策文件，从顶层设计到具体举措，为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方向与保障。深化数据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健全安全体系，不仅能提升监管效能与精准性，还可促进数据与产业链融合，释放数据潜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市场监管在数字时代迈向新高度。

### 二、实现精准监管产业升级是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的核心目标

市场监管数据应用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旨在通过数据驱动的监管模式创新实现四大核心目标。一是提升监管效能，改变传统监管模式人力物力投入大的状况，借助数据技术实现监管资源精准配置，显著提升监管时效。二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通过对市场主体行为轨迹、价格波动、交易模式等维度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共享，监管部门可动态监测虚假宣传、价格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介入并精准打击，营造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驱动市场可持续发展，在需求侧，基于消费者评价、投诉数据的语义分析，动态调整监管重点，如重点治理高频投诉领域；在供给侧，通过企业经营数据如财务指标、合规记录洞察行业趋势，引导市场主体合规运营，形成“需求反馈-监管优化-产业升级”的双向驱动机制。四是强化政府治理能力，通过跨部门数据整合，实现工商、税务、质检等数据互通，构建全景式市场主体画像，实现监管服务的精准靶向；同时，数据应用倒逼政府职能向“服务型监管”转型，通过开放数据接口、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激发社会监督活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科

学性与有效性。这一数据驱动的监管模式，通过多维度创新，助力打造更高效、公平、可持续的市场环境与更具效能的政府治理体系。

### **三、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深度渗透各行业，大数据已然跃升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构建规范化的数据管理体系，成为释放数据价值、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所在。一方面，借助实时市场监测数据，如企业注册量、行业增长率等关键指标，政府与企业能够实现对市场动态的精准把握，通过人工智能算法与云计算强大的算力支持，快速分析市场趋势，进而动态调整监管政策与商业策略，显著提升风险预警与应对能力；另一方面，统一的数据标准，从字段定义的精准规范到接口规范的标准化建设，打破了部门间长期存在的“数据孤岛”壁垒，促进了与公安、金融等多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流通，形成强大的联合监管合力与跨行业协同效应，为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四、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成为市场监管的重要领域**

当前，数据应用管理已成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关键领域，但面临多重挑战。在隐私安全方面，个人信息如消费者住址、企业商业数据等在采集、存储、共享环节存在泄露风险。由于数据处理技术的局限性和管理制度的不完善，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不仅会引发合规风险，还会动摇公众对市场监管的信任根基。

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和流程，信息共享需经过层层审批，流程繁琐，耗时耗力，严重影响监管协同效能，导致联合市场整治等行动效率低下，存在重复调查等问题。

此外，数据开放程度不足、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开放范围有限等问题突出。开放的数据多为无需脱敏的基础统计数据，关键数据仍处于封闭状态。且开放的数据存在数据缺失、格式不统一等问题，难以直接应用，无法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需求，制约了数据驱动型监管创新的深入推进，也不利于发挥数据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五、加快制定行业标准是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的迫切所需**

近年来，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已经发布了一系列与数据管理相关的标准。其中，ISO 8000 标准是数据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可帮助组织制定数据质量管理的框架和流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考 ISO 8000 标准，建立适用于自身的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数据应用，需要发挥标准的基础支撑作用。制定《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有助于实现对市场监管数据在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形成“数据可溯、标准统一、共享有序”的监管格局，有效提升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增强监管公信力和社会满意度。

该标准通过建立一套适用于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市场监管数据应用通用管理规范，明确数据质量、隐私保护、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数据平台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建立数据使用、共享、开放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隐私保护方面，明确数据脱敏、加密等技术规范，保障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安全。

因此，制定《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十分重要，它将填补我国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领域的标准化空白，为市场监管数据的共享、使用、开放和安全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管理框架，为推动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关键性支撑，对实现市场监管数据规范管理与高效利用，提高市场监管的效能和水

	<p>平，促进产业升级和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b>(一) 国外研究及相关标准</b></p> <p>国外未找到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方面的标准，国外标准规范提供了数据管理和安全方面的指导。</p> <p>1、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标准，该标准为组织提供了建立、实施、操作、监督、评审、维护和改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框架。</p> <p>2、ISO 8000：数据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旨在确保数据在组织内外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靠性，并提供了数据质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p> <p>3、ISO 15489：文件管理标准，该标准提供了指导组织进行文件管理的原则和最佳实践。</p> <p>4、GDPR（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欧盟成员国内与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有关的规定，包括个人数据处理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p> <p>5、NIST 800-53：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的一个涵盖了信息安全与隐私的控制目录。</p> <p><b>(二) 国内研究及相关标准</b></p> <p>未查询到我国发布的与市场监管数据管理相关的标准，与之相关的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等。</p> <p>1、《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该标准规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销毁等环节。</p> <p>2、《数据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45396—2025）：该标准规定了政务数据处理安全框架，以及安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p> <p>3、《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该规范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和流程，给出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用于指导相关数据分类分级工作。。</p> <p>4、《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2020）：该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共享数据准备、交换、使用阶段的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及基础设施相关安全要求。。</p> <p>5、《资产管理信息化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GB/T 43709—2024）：该标准规定了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组织要求以及策划、实施与流程控制、监测与审核、持续改进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各类组织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中的数据质量管理活动。</p> <p>目前，我国标准体系中尚无能够全面指导和适用于整个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的标准，通过制定《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通用要求》将填补行业标准空白，相关要求将与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内容保持协调一致。</p> <p>在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方面没有查询到相应的国际、国外标准，因此没有采标。</p>
<p>3、编制过程</p>	

<p>3.1 分工情况</p>	<p>1、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主导单位，负责全面统筹标准编写工作，制定整体规划和时间表。组织召开各阶段的工作会议，协调各方进度。负责标准中核心框架和关键原则的确定。</p> <p>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技术研究权威单位，对标准涉及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供技术发展趋势报告，为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提供支撑。</p> <p>宣传推广单位，制定标准的宣传方案，提高标准的知名度。 组织标准培训活动，促进标准的推广应用。</p> <p>3、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化领域专业单位，专注于标准化领域内容的编写和完善。确保该领域条款的准确性和专业性。</p> <p>技术审核单位，严格审核标准中的技术条款，确保技术指标合理。 检查标准与相关法规及国际标准的协调性。</p>
<p>3.2 起草阶段</p>	<p>2024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项目正式立项。</p> <p>2024年2月，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牵头组建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始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明确了各起草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分工。</p> <p>2024年3月—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开展技术调研，广泛收集相关资料，经深入研究与探讨，初步确定了标准框架。</p> <p>2024年5月—2024年7月，标准起草组结合轻工企业信息化工作中数据管理相关经验，对数据管理相关文档的技术内容进行梳理，分工、分头围绕标准框架进行了标准起草工作。</p> <p>2024年8月—2024年10月，标准起草组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结合相关市场监管专家的意见，围绕标准制定背景，在标准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规范性完善和补充，优化了相关内容，形成标准草案。</p> <p>2024年11月—2025年5月，标准起草组组织专家召开研讨会议，就标准框架及框架下重点内容进行深入研讨逐条研究打磨标准内容，再次完善了编辑性问题，结合监管数据实际应用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对标准进行补充优化，完善了标准文本草案。</p> <p>2025年7月，标准起草组结合专家建议，对标准框架进行优化调整，逐条对标准指标进行核对、核定，再次解决了编辑性问题。结合总局网数中心数据管理部门和开发部门的反馈意见，完善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p>
<p>3.3 征求意见阶段</p>	

3.4 标准审查阶段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市场监管数据的共享、开放、使用、更新、销毁、管理安全、评价与改进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明确了 GJJG C 5106—201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并对市场监管数据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

2、基本要求  
本章节主要对市场监管数据治理架构、数据管理制度、分级分类权限管理机制、容灾备份体系和动态评估机制的构建提出要求，包括存储格式、备份类型、策略管理、数据保障及异地存储等方面。

3、数据共享  
本章节主要对市场监管数据的共享提出要求，包括标准遵循、使用规范、共享范围、用途、错误校核等方面。

4、数据开放  
本章节主要对市场监管数据开放提出要求，包括标准遵循、脱敏处理、分级管理、及安全审计等方面。

5、数据使用  
本章节主要对市场监管数据使用管理提出要求，包括制度制定、身份访问管理、监督审核、调用分析、数据使用追溯等方面。

6、数据更新  
本章节主要对数据更新提出要求，包括更新周期、更新质量、更新评估等方面。

7、数据销毁  
本章节主要对数据销毁提出要求，包括制定规范明确销毁手段、方式和要求，建立审批记录流程并设监督角色；依据存储媒体存储内容的重要性明确销毁方法，监控过程，按需安全擦除或彻底销毁等方面。

8、数据管理安全  
本章节主要对市场监管数据应用安全管理提出要求，包括标准遵循、制度建设、技术措施、评测评估、容灾备份及应急预案等方面。

9、评价与改进  
本章节明确了应定期对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工作情况与成效进行分析和评价，实施针对性改进措施，推进数据应用管理水平提升。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b>6、附加说明（可选）</b>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p>一、制定宣贯计划</p> <p>1、明确宣贯目标 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标准内容和要求，提高数据应用管理水平。促使企业了解标准，规范自身数据管理行为，配合市场监管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管理的认知度和关注度。</p> <p>2、确定宣贯对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和基层执法人员。相关企业负责人、数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社会公众。</p> <p>3、规划宣贯时间和进度 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明确各个阶段的宣贯任务和完成时间。可以分阶段进行宣贯，如启动阶段、集中宣贯阶段、持续推进阶段等。</p> <p>二、组织培训和研讨</p>		

	<p>1、内部培训 针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内部培训课程。 邀请标准制定专家、学者进行授课，讲解标准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和实施要点。</p> <p>通过案例分析、实际操作等方式，加深工作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p> <p>2、外部培训 面向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 介绍标准对企业数据管理的要求和影响，指导企业如何按照标准进行数据应用管理。</p> <p>提供咨询服务，解答企业在实施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3、研讨交流 组织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参加的研讨会。 就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享经验和做法。 促进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标准的贯彻落实。</p> <p>三、加强宣传推广</p> <p>1、制作宣传资料 编写标准解读手册、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宣传资料。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的认知度。</p> <p>2、利用媒体平台 借助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宣传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 开设专题网页或公众号，发布标准相关信息和动态。</p> <p>3、开展宣传活动 结合“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 举办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度。</p>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p>[1]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p> <p>[2] SG 2—2021 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元</p> <p>[3] SG 3—2021 市场监管基础代码集</p> <p>[4]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p> <p>[5] 贵州省地方标准《政务数据平台》系列标准</p>

联系人	赵阳	联系电话	010-68396450	电子邮箱	qgyxxzx@163.com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